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監宣字第1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O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王O琪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蔡裕通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王O琪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以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於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辦理被繼承人吳月娥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
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蔡裕通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蔡O通前經本院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任聲請人蔡O翰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之監護人。因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之配偶吳O娥死亡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均為被繼承人吳O娥之繼承人，茲為辦理被繼承人吳O娥遺產分割協議，因監護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為維護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，爰依聲請選任聲請人及受監護宣告人之親屬王O琪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辦理被繼承人吳O娥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宣告之人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8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遺產分割協議書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通知書、印鑑證明等件影本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則監護人於辦理被繼承人

吳O娥遺產分割協議事宜，與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之利害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聲請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蔡O通選任特別代理人，為有理由。而王O琪與受監護人之熟識，與監護人為姻親關係，於辦理被繼承人吳O娥之遺產繼承分割事件中，並非繼承人或具其他利害關係，亦無不適或不宜擔任受監護人之代理人之消極原因，堪信由王O琪擔任受監護宣告人之特別代理人，對其權益應可善盡保護之責任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受監護宣告人對於被繼承人吳O娥之遺產分割事件，選任王O琪依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於辦理被繼承人吳O娥遺產分割事件之特別代理人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游淑婷